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721 號 委員提案第 81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，為促進國家太空發展，加強太空科技研發能力，提升太空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地位，特提案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太空研究院設置條例」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為發展我國太空科學及技術，依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，於八十年十月成立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，整合海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人力與資源，以執行太空計畫並建構我國太空研究發展基礎。

九十二年六月國科會考量國家實驗室之運作彈性及時效性，將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、國家高速電腦中心、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、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六個單位整併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研院）。

有關太空計畫之執行，於國研院下運作迄今，目前我國已具有完備之衛星整測廠房與專業實驗室，並具備衛星操控及研發能力，擁有自主衛星及商用高解析度遙測影像輸出技術。惟綜觀國際太空科技發展推動組織，各國之運作多直接向國家最高行政首長負責，例如美國太空總署係直接向總統負責，以色列、德國、韓國等太空組織係向總理負責，其決策機制較有效率，且能適時配合科技政策，發揮最大效能。

參酌他國太空組織型態，並鑒於太空科技發展之獨特性及其尖端科學研究屬性，俾能對等進行國際合作，延攬世界級太空科技專家，使太空研究能有充分之彈性，並統籌資源，誠有成立財團法人國家太空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必要，爰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太空研究院設置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院設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院之任務範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院創立基金額度及來源，並明定國科會現供本院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捐贈本院之程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四、本院董事會、監事會之人數、任期及產生方式。（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- 五、本院院長、副院長產生方式及職掌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六、本院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規定之核定程序。(草案第九條)
- 七、建立定期績效評鑑制度。(草案第十條)
- 八、本院預算、決算之編審程序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九、本院解散之事由及程序。(草案第十三條)

提案人：薛 凌

連署人：吳清池 郭玫成 張嘉郡 林淑芬 黃偉哲
陳亭妃 余 天 蔡同榮 蔡煌瑯 王幸男
邱議瑩 翁金珠 潘孟安 李俊毅 劉盛良
陳啟昱

財團法人國家太空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

條 文	明 說
<p>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太空發展，加強太空科技研發能力，提升太空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地位，特設財團法人國家太空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並制定本條例。</p>	<p>本院之設立目的，期以專業獨立之組織，統籌太空研究之資源與能量。</p>
<p>第二條 本院任務如下： 一、太空科技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 二、太空科技創新研究之規劃、發展及推廣。 三、太空科技產業發展之協助。 四、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五、其他有關太空科技發展之事項。</p>	<p>本院之任務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科技主管機關。</p>	<p>定明本院之主管機關，以明權責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，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。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供太空科技發展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，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院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本院創立基金之額度及其來源。 二、第二項規定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提供本院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，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院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，俾整合研究資源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創立基金之孳息。 二、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。 三、受託研究、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。 四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本院之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： 一、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正、副首長。 二、國內外具有卓越科學技術成就之學者、專家。 三、具有產業發展經驗之專家。 董事應具備本國國籍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遴聘之董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本院董事會董事及董事長之人數、資格，俾使董事之遴聘具公信力，並參酌其他公設財團法人之模式，明定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。 二、第二項規範董事任期與其遴聘及補聘方式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院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，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</p> <p>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本院監事會監事之人數、任期與其遴聘及補聘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，以貫徹其職權。</p>
<p>第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副院長一人或二人，均由董事會聘任之。</p> <p>院長受董事會之監督，綜理院務，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</p> <p>院長及副院長應具我國國籍，且不得具雙重國籍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之人數、遴聘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之任務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之限制。</p>
<p>第九條 本院董事、監事、董事長及常務監事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、薪給、福利、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，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、監事、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以杜外界對酬庸職務之疑慮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本院組織編制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之核定程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院下列事項應定期接受主管機關績效評鑑：</p> <p>一、計畫執行成果。</p> <p>二、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。</p> <p>三、財產之管理運用。</p>	<p>建立績效評鑑制度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院預算及決算之編審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，提經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。</p>	<p>本院預算及決算之編審程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院捐助章程，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定之。</p>	<p>本院捐助章程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，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，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，依法解散之；解散後依法清算，其贖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，其人員應予解聘。</p>	<p>本院之解散事由、程序及解散後贖餘財產、人員之處置方式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</p>